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公佈
有關針對李重遠、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及
LI HONG HOLDINGS LIMITED
的傳訊令狀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 Holdings Limited的原訴傳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傳訊令狀

在本公司收到要求償債書及經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該等公佈所載有關HCMP2593/2016的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李先生」)簽立，由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

(2) 李先生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3) 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

按此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案件編號HCA 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

根據令狀，本公司正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

- (1) 聲明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
- (2) 聲明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
- (3) 針對第一被告提出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
- (4) 利益；及
- (5) 訟費。

本公司將向執法機構報告同一事宜以適時展開調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上述事項之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岳祥先生、李旭光先生、馬兆瑞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